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楼 56 层

电话: 0791-83810555

传真: 0791-83810333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

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煌上煌的股份，与煌上煌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和确认。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熊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具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行权价格、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22 人，行权价格为 8.14 元/股，授予数量为 1300.00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他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德军

经办律师： _____
吴洪平

樊翔

2023 年 7 月 31 日